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 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 投资金额：2.33 亿元人民币
- 特许经营期：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二期工程为 20 年（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新昌县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为 14 年（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环境集团投资建设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 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并签署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项目估算总投资人民币 2.33 亿元。

（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董事会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环境集团投资新昌县生活垃圾填埋场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和 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2. 项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城南乡眉岱村，新昌县梅渚镇张家店长远岗。

3. 项目内容：本 BOT 项目由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及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三个工程组成。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工程占地 1013.86 亩，总库容为 639 万立方米（总填埋量 540 万），设计垃圾平均处理能力 490 吨/日，渗滤液日处理规模约为 340 吨。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使用年限为 5 年，二期使用年限为 13 年。现一、二期工程采用 BOT 模式实施；104 国道黄庄水库至眉岱段联网公路为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配套工程，全长约 5.4 公里（其中新线 1.3 公里），污水管线全长约 9.5 公里，含沿线的给水、雨水及市政管网建设；新昌县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占地 6871.98 m²，设计污水处理能力 300 吨/日。

4. 项目总投资：估算总投资 2.33 亿。

5. 特许经营期：新昌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一、二期工程为 20 年（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新昌县将作头长远岗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为 14 年（含建设期及试运营期）。

三、对上市公司影响

此次公司中标的新昌项目在地理位置上与公司现有浙江省的项目有一定的协同意义，与公司环境业务发展目标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六日